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07號

原　　告　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楊俊煌
被　　告　周信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9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675 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,2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5 月3 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為憑，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